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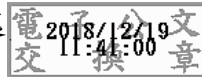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49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。(107024982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，是否須受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
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1190號函辦
理(檢附原函一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19



1070004276